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